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2-039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外部董事2人，独立董事王金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杨学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王飘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飘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提名，选举董事王飘扬先生、独立董事王金生先生、独立董事杨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王飘扬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金生先生、

杨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提名，选举独立董事杨钧先生、独立董事杨学志先生、董事石晶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杨钧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学志先生、石晶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提名，选举董事石晶波先生、独立董事杨钧先生、独立董事杨学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石晶波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永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永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刘永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斌先生、李继富先生、单明军先生、龙嘉女士、石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建斌先生、李继富先生、单明军先生、龙嘉女士、石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刘永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继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刘永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单明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规范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进一步增强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切实规避投资风险，防止资产流失，提高投资质量和投资效益，全面落实公司的经营方针，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行为，保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提高决策与运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拟实施的工业水处理项目的技术需求，适应行业发展对公司技术能力及产品的需要，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募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投向，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变更是对“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的重新定位，将原计划中主要以设备购置为主调整为设备购置以及建造综合实验楼、设备装配检修中心、培训交流中心、药剂研发生产中心以及中试实验基地等五大功能分区。该项目目前已投入资金中主要包含设备购置款以及部分安装费用，新计划实施后将减少部分进口和国内设备的购置，已购设备仍正常使用，拟主要用于中试试验基地和实验室，不会造成设备浪费；新增投资部分主要用于综合实验楼和其他功能区的主体建设。此次变更有利于公司增强该技术中心的技术转化能力，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4,369.18 万元，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16,979.30 万元，

本次调整后的投入概算比原计划增加 2,610.12 万元，增加部分拟使用超募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重大资产收购和关联交易，尚需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准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王飘扬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后任职北京晓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水处理环保事业；1998年创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今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飘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目前持有公司7078.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

王飘扬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王飘扬先生除与持股13.5%的股东胡安君为舅甥关系，与持股9%的股东王婷婷为兄妹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刘永辉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咸阳师范学院，清华大学EMBA。多年从事石油化工及煤化工行业管理工作。曾在宁夏石化集团供销公司、宁夏银川中策（长城）橡胶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神华宁煤煤化工公司、北京索斯泰克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宁夏富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6月至今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永辉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

### 3、刘建斌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1990-1999年曾任河南郑州中原制药厂废水处理站工艺工程师，1999年始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参与北京师范大学地理学与遥感科学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科研项目，具有多年水处理工艺设计管理经验，2009年7月至今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建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42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刘建斌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石晶波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深圳运通集团投资部研究员。具多年投资经验，2009年7月至今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晶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267.6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7%。

石晶波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石晶波先生除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龙嘉女士为配偶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5、王金生先生

中国籍，1957 年出生，博士学位，长春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曾任核工业总公司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研究员，日本原子力研究所合作研究员，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1990 年以来，先后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北京市科委重大专项课题、环保部环保专项等部委纵向研究 30 余项，同时主持与参加中日、中美、中英、中意、中德、以及与台湾地区的合作项目多项。参加的研究项目获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三等奖各 1 项，国土资源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该项目同时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另或省优秀论文一等奖 2 项。出版专著 4 部，发表论文 130 余篇，EI 收录 30 篇，SCI 收录 10 篇，申请公示的发明专利 22 个。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总支书记兼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地下水污染控制与修复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环境应急专家组专家。兼任中国环境评价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第四纪研究会理事，中国第四纪科学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污染物在水环境中运移机理、污染控制与模拟技术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研究。培养的硕士、博士毕业生以及合作出站的博士后 50 多名。

王金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金生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6、杨钧先生

中国籍，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清华大学 EMBA。1993 年起在亚太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工作，1998 年参与组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和亚太会计集团，并先后任业务监管部副主任、咨询策划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副总裁，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河南资产评估协会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2006 年 11 月，组建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



2008年，完成与“河南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公司更名为“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当选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2011年，公司获评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首届“十佳资产评估机构”。曾于2008-2010年受聘担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理论研究方面，曾先后在中国财经报、河南注册会计师等报纸杂志发表了《如何选取正确的折现率》、《收益额确定应注意的问题》、《金融企业债权性资产的评估》、《内部控制的发展历程对我国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启示》等研究文章；2002年度承接的河南省会计处《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存续部分财务危机及对策研究问题》研究课题，被评为河南省会计科研课题优秀成果二等奖；2008年撰写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企业价值评估》获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行业征文二等奖。

杨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钧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杨学志先生

中国籍，1967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黑龙江省经济学院任教师；2002年12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同时，兼任黑龙江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学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学志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

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8、李继富先生

李继富，男，1966 年 4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讲师、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曾担任信阳地区财政局干部、郑州水利学校财务科副科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一部职员、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继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继富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要求，且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9、单明军先生

单明军，男，1962 年 8 月生，国家三级教授，在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东北大学获博士学位。曾在鞍钢公司环科所、中冶集团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总院从事环境工程专业的科研及设计工作。1990 年~1992 年在山东薛城焦化厂从事“八五”攻关课题“焦化废水 A/O 内循环生产性试验研究”，成果通过了冶金部主持的专家鉴定，获 1993 年度冶金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专利技术“SH-A 节能型焦化废水强化脱氮工艺”先后获辽宁省、鞍山市 2007 年度科技进步一、三等奖，“强化型焦化污水生物脱氮除碳生产性试验研究”先后获辽宁省、鞍山市 2011 年度科技进步一、三等奖。目前，担任辽宁科技大学工业水处理研究中心主任，为辽宁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生导师、东北大学博士生兼职导师、辽阳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鞍山市（中级）职称评审专家组评委、教育部专家库专家、辽宁省科技厅环保行业专家组专家、辽宁省中

青年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辽宁省环境影响评价分会理事。

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了十余项国家、省、市级科研课题攻关，多次获省部级及市级科技进步奖，2007年5月由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了专著《焦化污水处理技术》I S B N: 9787122001030，这也是我国该行业唯一一部技术专著，发表高水平论文50余篇，其中SCI、EI收录6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节能型中晚期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法”（ZL 200610134615.9）和“节能型高氨氮废水处理方法”（ZL 200610134616.3）两项，受理国家发明专利四项。

2006年通过国家环境评价注册工程师考试（职业资格证书编号B15330020600）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岗位证考试（证书编号B15330004），主审各类建设项目环评200余项。2001年~2008年，先后5次到日本环保厅、日本埼玉工业大学、日本氮化学株式会社等单位进行污水处理技术交流，有关污水生物处理“土著菌”培养、驯化理论和技术受到业界广泛认可。2008年8月在日本第三届环境经济与技术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the 3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vironmental Economy and Technology, Fukuoka, Japan），2010年6月在中国大连第四届环境经济与技术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the 4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vironmental Economy and Technology, Dalian, China），2012年6月在中国鞍山中澳洁净煤和节能减排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lean Technologies of Coal and Biomass Utilization, Anshan, China）。

2006年~2012年主持完成了昆钢师宗焦化厂、中钢集团热能院针状焦、山东浩宇集团、黑龙江吉伟煤焦化公司等17项焦化污水处理工程，30余项其它污水处理工程，出水均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作为国家环保部专家，多次参加评审国家《焦化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编制及国家、省部级环保科研成果评审、鉴定等工作。

单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单明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要求，且

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龙嘉女士

龙嘉女士，中国籍，苗族，中共党员，197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以及证券从业资格。曾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律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业务经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龙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龙嘉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要求；龙嘉女士除与公司董事石晶波先生为配偶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石泉先生

石泉，男，1985 年 11 月生，同济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毕业，本科生；布鲁奈尔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生；曾于上海新时代工程技术研究所，先后任实习、技术员、所长助理。主持了中国人参信息网项目运营，参与了河北正定城市发展战略与规划、河南开封交通规划等多个区域规划项目；2009 年任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参与了多个投资项目的策划、考查和洽谈。对区域发展和地产项目定位有系统性的认识和相关实践经验；熟悉国家金融政策、房地产政策，有一定的投融资管理工作经验；具备社会资源整合以及项目管理、协调的能力。

石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石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要求，且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